

证券代码：430756

证券简称：ST 柴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灿亮柴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提供演艺事务服务	80,000,000	0	公司经营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80,000,000	0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柴号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京灿光柴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演艺合作协议书，预计 2024 年度，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演艺事务服务

交易金额累计均不超过 4,000 万元。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柒号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 46 号楼（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 46 号楼（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李汉雄

实际控制人：田亮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演出经纪；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体育比赛除外）；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办公设备、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五金产品、家具、食用农产品、日用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委托加工；影视项目策划及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电影摄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炽光柒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 46 号楼（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201 室（集群注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李汉雄

实际控制人：田亮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关联关系

关联职工监事田亮持有北京柒号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89%的股权，关联董事郝文敬持有北京柒号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关联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李汉雄是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职工监事田亮是北京炽光柒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的股东，关联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李汉雄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北京柒号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采购交易》《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北京炽光柒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采购交易》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演艺事务服务，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与公司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目的，按比例分配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柒号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京炽光柒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演艺合作协议书，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的演艺事务提供服务。预计 2024 年度，交易金额累计均不超过 4,0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值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